

# 华中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行字〔2016〕193号

---

## 关于印发《华中师范大学思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深化专业技术人员聘用制改革，规范专业技术岗位缺岗聘用工作，提高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效率，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学校制定了《华中师范大学思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办法》，经2016年第26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华中师范大学思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办法

华中师范大学  
2016年12月28日

# 华中师范大学思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其他系列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02〕35号）以及教育部和湖北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类各级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聘用制。聘用工作要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强化岗位意识和履行职责意识，严格掌握聘用条件，充分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聘用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在坚持总量控制、按需设岗、择优聘用、以岗定薪、合同管理的基本原则下，以人为本，深化改革，转变用人机制，优化队伍结构，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 第二章 岗位类型与等级

**第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聘用系列为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以下简称“思政教师”）、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以下简称“高教管理”）、实验（工程）技术、图书资料、出版编辑、卫生技术、会计审计等十个系列，具体的层级和等级岗位划分及岗位设置办法另行制定。

## 第三章 聘 用

**第五条** 应聘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政策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

度，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努力钻研业务，爱岗敬业，团结协作，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无重大责任事故。

**第六条** 在各级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中，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工作业绩与科研成果相结合，要强调服务态度与质量、岗位技术水平和解决本岗位重要技术性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应聘高级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丰富的岗位工作经验，能解决和处理岗位工作中复杂性、关键性的技术难题，能指导培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第八条** 现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专业技术层级岗位的具体条件按附件 1-9 执行，高教管理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另行发文规定。

**第九条** 有关申报条件的说明：

一、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层级岗位，必须在本系列岗位工作**满一年**。

二、对申请者求按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三、对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教学和科研的要求原则上按照《华中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聘用办法》（华师行字〔2016〕19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聘用组织和聘用程序**

**第十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聘委会”），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聘用相关政策；组织审定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决定高级岗位聘用人选。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思政教师、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教管理、实验（工程）技术、图书资料、**出版编辑**、卫生技术和**会计审计**等学术评议组。学术评议组一般由7—11名高级职务专家组成，设组长1人，副组长1—2人。各学术评议组负责对本系列申请高一级岗位人员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评议，并向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聘用组推荐中、高级岗位的聘用人选。

**第十二条** 设有专业技术岗位的二级单位应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聘用

组。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组由5—7名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和高级职务专家组成，设组长1人，副组长1—2人。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细则，报学校备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本单位应聘专业技术岗位的考核评议工作；根据考核评议结果，向校聘委员会推荐高级岗位的拟聘人选；确定中、初岗位的聘用人选，报学校审批；负责本单位与专业技术人员聘用相关的其他工作。各院、系、所（中心）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由教师岗位聘用组代行其责。

**第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确定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图书馆、**出版社**、校医院和财务处分别为思政教师、中小学（幼儿）教师、高教管理、实验（工程）技术、图书资料、**出版编辑**、卫生技术和会计审计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聘用的负责单位。

**第十四条** 学术评议组和各级聘用组织成员一届任期一般不超过3年，成员可以连任。

**第十五条** 晋升专业技术层级和等级岗位的**程序**

一、公布岗位。

二、个人申请，并将反映本人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材料送交所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聘用组。

三、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聘用组对应聘者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符合条件人员的相关成果原件送交各系列负责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单位须公开展示申请人材料。

四、各学术评议组根据申请材料对应聘人员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评议。

学术评议组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组织评议，根据岗位数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等额表决**，应聘人员得到学术评议组三分之二以上与会成员投票通过，方可提请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聘用组审议（学校没有评审权的系列，需要先推荐到湖北省相关系列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五、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聘用组根据学术评议组的意见，按照岗位要求对应聘人员的申请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聘用中、初级岗位

人选和推荐高级岗位人选的意见。

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聘用组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组织评议，应聘人员获得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方为通过。

六、校聘委会对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聘用组报批的聘用人选和推荐人选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高级岗位人选。

校聘委员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组织评议，申请人员获得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方为通过。

七、对通过确定聘用的高级岗位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

八、学校公布聘用名单，颁发聘书。

## 第五章 聘期与考核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岗位的聘期一般为三年(思政教师系列为四年)。各单位在学校岗位聘任合同范本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聘用合同。

**第十七条** 各单位根据各系列人员岗位职责以及合同中的岗位任务要求，进行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见《华中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作为晋升、续聘、低聘、转岗、解聘的主要依据。

## 第六章 申诉与仲裁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诉受理小组(以下简称“校受理小组”)，负责受理有关申诉申请。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可就岗位聘用、业绩考核和纪律处分等方面的问题，向校受理小组提出申诉或投诉。申诉和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二十条** 校受理小组接到申诉或投诉后，进行调查，必要时调查可以听证会形式进行。一般情况下，在接到申诉或投诉两个月之内，要对申诉人或投诉人作出书面答复，告知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校受理小组经过调查，认为需要重新研究决定的，向校

聘委会汇报，校聘委会经过讨论研究后将处理决定告知校受理小组。申诉人或投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者，可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提起仲裁和诉讼。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自身情况和工作的需要，可以转聘其他岗位，专业技术职务随岗位变化而变化。但新晋升到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原则上应在本岗位工作满三年后方可申请转岗。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后，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聘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华中师范大学思政教师系列考核与晋升专业技术岗位条件  
2. 华中师范大学中学教师系列考核与晋升专业技术岗位条件  
3. 华中师范大学小学教师系列考核与晋升专业技术岗位条件  
4. 华中师范大学幼儿园教师系列考核与晋升专业技术岗位条件  
5. 华中师范大学实验（工程）技术系列考核与晋升专业技术条件  
6. 华中师范大学图书资料系列考核与晋升专业技术岗位条件  
7.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编辑系列考核与晋升专业技术岗位条件  
8. 华中师范大学卫生技术系列考核与晋升专业技术岗位条件  
9. 华中师范大学会计审计系列考核与晋升专业技术岗位条件  
10. 华中师范大学思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其他系列晋升专业技术等级岗位条件

附件1:

## 华中师范大学思政教师系列考核与晋升专业技术岗位条件

### 一、申报对象

履行我校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职责且工作满一年的在编在岗人员，包括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含心理健康中心）、研工部、学生就业处、校团委等部门专职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从事学生思想工作的分党委副书记以及本科生、研究生专职辅导员等。

### 二、岗位基本要求

1. 承担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政策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就业指导课、职业规划课程、素质拓展课、党课、团课、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网络微课程以及思想政治教育专题报告等。

2. 积极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包括精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积极参与编写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教材及指导书。

3. 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研究，探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论与方法，撰写高质量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注重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师生思想动态，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上级部门提供咨询服务。

4. 深入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一线，掌握第一手情况和资料，采集大学生管理工作的案例，增强大学生管理的针对性、实效性和科学性；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

5. 积极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的相关培训工作，努力提升自身素质，开展与岗位工作相关的科学研究等。

6. 完成聘用单位安排的其它工作。

### 三、聘用条件

聘任思政教师职务岗位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条件

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所规定的各项要求，政治可靠，立场坚定，是非界限清楚，作风正派，品行端正，为人师表，身心健康，热爱学生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二）学历条件

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申请人正常申报教授、副教授岗位必须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历，正常申报讲师岗位必须具有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和学历。

#### （三）资历条件



1. 申报正高四级需在副高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五年。
2. 申报副高三级需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五年；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两年；或博士后出站。
3. 申报中级三级需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后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两年；或获得学士学位后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四年。
4. 调入我校前没有评定思政专业技术职称的教职工，可比照同届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状况申请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调入我校前已具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者，其原专业技术职称必须由学校人事部门办理确认手续。
5. 由于工作岗位的变动，现专职主管学生工作的分党委副书记，在副书记岗位从事一年以上（试用期考核合格）可申请转入本系列，直接参加副教授职称的聘评。

#### （四）工作条件

爱岗敬业，业务精湛，开拓创新，无考核不合格情况；参加每 4 年一周期不少于 120 课时（每课时为 45 分钟）的培训。

#### （五）教学科研条件

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政策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就业指导课、职业规划课程、素质拓展课、党课、团课、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网络微课程以及思想政治教育专题报告等教学工作，鼓励思政教师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高水平论文，编著与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教材或著作，承担纵向或横向的课题研究，撰写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总结、调查报告等。

### 四、考核条件

思政系列教师岗位的聘期一般为四年（与辅导员任职同步）。对照思政系列岗位职责以及合同中的岗位任务要求，开展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晋升、续聘、低聘、转岗、解聘的主要依据。聘期考核条件如下：

级别	A 教学条件	B 业绩条件	C 科研条件
正高	年均不少于 40 个课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学生在全国性专业比赛决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li> <li>2. 本人或分管工作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1 次，或获校级综合奖 3 次，或获全国相关专业竞赛（含辅导员技能竞赛）一等奖，或所创造的工作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li> <li>3. （独立）主持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重大调研（含全文或部分被摘发的舆情信息、简报等），或参加上级部门理论研究征文活动并取得重大成绩；</li> <li>4. 在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有标志性的成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表论文 2 篇，其中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 CSSCI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li> <li>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li> <li>3. 出版学术著作 1 部</li> </ol>

级别	A 教学条件	B 业绩条件	C 科研条件
副高	年均不少于 25 个课时	1. 所带的学生集体（个人）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全省性及以上专业比赛决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本人或分管工作获省级以上奖励 1 次，或获校级综合奖 2 次，或获全省相关专业竞赛（含辅导员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个人工作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被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3. 主持并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重大调研，或参加上级部门理论研究征文活动并取得重大成绩； 4. 在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有显著性的成果。	1. 发表论文 2 篇，其中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或 CSSCI 期刊 发表论文 1 篇 2. 主持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以上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获纵向项目总经费达 3 万元或横向项目总经费达 6 万元
中级	年均不少于 10 个课时	1. 所带的学生集体（个人）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校级及以上专业比赛中获奖； 2. 本人或分管工作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1 次，或校级以上辅导员教学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个人工作中的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被校外媒体予以宣传报道，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3. 参与并完成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布置的重大调研，或参加理论研究征文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4. 在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有一定成果。	发表论文 2 篇
初级	参与思政类教学活动	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工作成绩良好。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1. 正高四级岗位聘期考核条件：满足 A 项基本条件，满足 B 中 1 项，满足 C 中 2 项，其中 C1 为必备项。

2. 副高岗位聘期考核条件：满足 A 项基本条件，分别满足 B、C 中任一项。

3. 中级岗位聘期考核条件：满足 A 项基本条件，分别满足 B、C 中任一项。

4. 初级岗位聘期考核条件：能完成本职岗位工作，年度考核合格。

5. 说明：聘期考核条件中的教学条件、业绩条件、科研条件的认定按照《华中师范大学思政系列晋升专业技术层级条件》有关规定执行。

### 五、正常晋升层级条件

聘期考核、年度考核达合格或以上等级，可以申报高一级岗位，考核排名靠前的原则上优先推荐。

级别	A 基本条件	B 业绩条件	C 科研条件	D 教学条件
正高级 (思政教授四级)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副教授任职满五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从事辅导员工作期间所带的学生集体(个人)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或指导学生在全国性专业比赛决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证书上明确指明为指导老师);</li> <li>2. 本人或分管工作获省级及以上奖励2次, 或获校级综合奖(“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3次, 或获全国相关专业竞赛(含辅导员技能竞赛)一等奖, 或个人的工作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 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li> <li>3. 主持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重大调研(含全文或部分被摘发的舆情信息、简报等), 或参加上级部门理论研究征文活动并取得重大成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8篇以上, 其中, 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或在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 或权威期刊上发表1篇和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发表3篇;</li> <li>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li> <li>3. 出版思想政治教育类学术著作[含编著(主编或第一、第二副主编)、合著、译著(不含文学类作品)]或主编思想政治教育类教材2部;</li> <li>4. 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3位), 或获武汉市级一等奖(排名前2位);</li> <li>5. 研究成果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li> </ol>	任现职以来, 系统承担2门及以上规定课程, 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 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40课时。
副高级 (思政教授三级)	大学本科或硕士毕业后讲师任职满五年; 或获得博士学位后讲师任职满两年; 或博士后出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从事辅导员工作期间所带的学生集体(个人)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或指导学生在全省性及以上专业比赛决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证书上明确指明为指导老师);</li> <li>2. 本人或分管工作获省级以上奖励1次, 或获校级综合奖(“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2次, 或获全省相关专业竞赛(含辅导员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或所创造的工作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被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li> <li>3. 主持或参与上级部门布置的重大调研(含全文或部分被摘发的舆情信息、简报等), 或参加上级部门理论研究征文活动并取得重大成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6篇及以上, 其中包括权威期刊发表论文1篇, 或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发表论文2篇, 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篇, 或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发表论文1篇和核心期刊2篇;</li> <li>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 或主持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和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2项, 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2项, 或获纵向项目总经费达5万元, 或横向项目总经费达20万元;</li> <li>3. 出版思想政治教育类学术著作[含编著(主编或第一、第二副主编)、合著、译著(不含文学类作品)]或主编思想政治教育类教材1部;</li> <li>4. 获武汉市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5位), 或获得校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2位;</li> <li>5. 研究成果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li> </ol>	任现职以来, 系统承担规定的课程, 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 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25课时; 副书记岗位首次参加副高级职称申报, 课程教学工作量可适当放宽要求。

级别	A 基本条件	B 业绩条件	C 科研条件	D 教学条件
中级 (思政讲师三级)	大学本科毕业后助教任职满四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助教任职满两年；或获得博士学位。	1. 从事辅导员工作期间所带的学生集体(个人)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校级及以上专业比赛中获奖(证书上明确指明为指导老师)； 2. 本人或分管工作获校级及以上奖励(个人奖项指“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年度考核优秀)1次，或校级及以上辅导员教学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个人的工作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被校外媒体予以宣传报道，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3. 参与并完成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布置的重大调研(含全文或部分被摘发的舆情信息、简报等)，或参加理论研究征文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1. 任现职以来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学术论文4篇(其中网络思想政治工作论文不得超过2篇)。	任现职以来，系统承担相关课程等，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10课时。

1. 正高级(教授四级) 晋升条件: 满足 A 项, 满足 B 项中的任 1 项, 满足 C 项中的 3 项(其中 C1 为必备项, C2、C3 任选 1 项, C4、C5 任选 1 项), 满足 D 项。

2. 副高级(思政副教授三级) 晋升条件: 满足 A 项, 满足 B 项中的任 1 项, 满足 C 项中的 3 项(其中 C1 为必备项, C2、C3 任选 1 项, C4、C5 任选 1 项), 满足 D 项。

3. 中级(思政讲师三级) 晋升条件: 满足 A 项, 满足 B 项中的任 1 项, 满足 C 项、D 项。

## 六、破格晋升高级岗位条件

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且具有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 以及为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思政教师, 任现职未满五年, 科研和业绩成果符合下列要求的, 可破格申报高级岗位。

(一) 正高级(思政教授四级)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 其中第 1、2 项任选一项为必备项, 其他为任选项)。

1.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及以上, 其中至少有 8 篇发表在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且有 2 篇发表在权威期刊上;

2. 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及以上, 其中至少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2 篇或被 SSCI、AHCI 或 SCI 收录 3 篇;

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 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 或主持纵向科研项目总经费达 15 万元, 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总经费达 25 万元(以到账经费为准);

4. 获国家级奖（有奖励证书者）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第 1 位）；

5. 出版个人学术专著 2 部；

6. 至少有 2 项研究成果被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本人或分管工作或所带学生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2 次或校级综合奖（含辅导员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或二等奖）3 次，或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创造出在全国具有推广价值的开创性、示范性的先进模式或经验，为学校赢得荣誉且被国家级媒体予以宣传报道，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二）副高级（思政副教授三级）（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第 1 项为必备项，其他为任选项）

1. 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8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有 5 篇发表在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上且 1 篇发表在权威期刊；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获纵向项目总经费达 10 万元或横向项目总经费达 20 万元；

3. 获国家级奖（有奖励证书者）或省、部级奖（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第 1 位）；

4. 出版个人学术专著 1 部（含第一主编的教材）；

5. 研究成果被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本人或分管工作或所带学生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次或校级综合奖（含辅导员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或二等奖）2 次，或所创造的工作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被省级媒体予以宣传报道，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 七、晋升等级条件。

晋升等级条件见附件 10。

### 八、退出机制

在思政系列岗位上被聘评为教授、副教授的，因工作需要调离思政岗位的，自动退出思政系列岗位，转为相应的专业技术系列；在思政系列岗位被聘评为讲师、助教，因工作需要调离思政岗位的，转为七级和八级职员或其他相应系列等级，不再参与思政系列职称的晋升。

### 九、相关条件的说明

#### 1. 教学工作量的认定

（1）思政系列职称聘评所任教学课程认定为，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和

形势政策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就业指导课、职业规划课、素质拓展课、党课、团课、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网络微课程以及思想政治教育专题报告等。

(2) 教学工作量的认定和折算，必须出示所任课程管理部门提供的教学工作量的证明并加盖公章，并附上课程名称、教学安排表等。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工作量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认定，党团课的教学工作量由党校或团委认定，学生素质拓展课程由学工部认定，就业指导课由学生就业工作处认定，形势政策报告、专题教育报告由宣传部、学工部或研工部认定。

(3) 每学期期末，相关部门要将教学安排表及时报宣传部备案，未经备案而临时动议的，在审定教学工作量时不予认定。

## 2. 科研成果的认定

(1) 科研成果（论文、著作）均指担任现职务以来所获得的成果，成果内容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非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申请人，其申报成果如与思想政治教育完全无关，则其成果不予认定，所发表的纯本专业科研成果完全不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不予认可。所有论文必须以华中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发表论文级别：权威期刊、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核心期刊（包括 CSSCI 和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一般期刊论文。思政系列职称聘评还视《思想理论教育导刊》、《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理论版（字数 1000 字以上）为权威期刊；《思想教育研究》、《思想理论教育》和《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为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3) 在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等门户网站发表的思想教育类理论文章（字数在 1500 字以上，经专家评审）视为一般期刊论文。

(4) 所有论文均指学术研究论文。扩展版刊物、集刊、刊物专辑（增刊）论文按一般期刊论文计算。

(5) 参编书籍章节编写，视作一般期刊论文。

(6) 独立完成的 1 篇学术论文权重算 1；对于合作完成的论文，第一作者权重算 1，其他作者权重计算为  $1/n$ （ $n$  指完成论文的总人数）；在上一等级论文中占  $1/2$  权重，可折算为下一等级论文权重 1。

(7) 相同内容不同等级的成果就高计算为一项条件，不重复累计。

## 3. 科研项目的认定

(1) 聘期考核科研经费计算：参与纵向项目经费分解的人员必须以项目申请书、结项证书、标注参加项目来源与编号的研究成果为准；参与横向项目经费分解的人员必须以合同上的署名、财务系统备案的分解经费为准。科研项目经费应根据实际承担

的任务量合理分解，且只能分解一次。项目任务书（申请书）、开题报告或合同上署名的人员均应分解一定额度的经费，参与人的个人经费分解数额以项目参与者的降序排名为依据，排名在后的参与人分得的经费原则上不能超过排名在前人员的经费，且分解方案需项目组校内全体成员签字认可并在科研部门备案。经费分解应在校财务部门设立项目经费记账本时进行，聘期结束考核期间分解不予认可。

（2）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单列学科）；教育部项目包括：由教育部社科司组织的教育部社科基金项目；省部级项目包括：湖北省社科基金和人文社科类项目；其他部级项目特指国家各部委常设竞争性基金项目、委托项目和教育部辅导员精品项目等；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包括党建、思政和辅导员精品项目等。

（3）所有项目均指经费进入学校财务的科研项目（引进人才、在职赴外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按该单位规定立项的除外）。

（4）申报正高岗位，国家级项目指通过公开申报、评审、立项的项目。

（5）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专业、课程、团队、名师、教材、教研项目。其他项目是否列入评聘条件由教务处决定。

（6）所有项目的认定原则均假定项目能够顺利结题为基础，如项目未能结题等影响学校科研诚信，且项目负责人又因该项目作为条件之一实现岗位职务晋升的，学校将对其晋升后岗位职务降级为原岗位职务。

附件2:

## 华中师范大学中学教师系列考核与晋升专业技术岗位条件

### 一、申报对象

在附属中学从事教学工作满一年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二、基本要求

申报高一级教师岗位的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无违反师德规范的行为；必须具备系统、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能胜任华中师大一附中的教学工作和班主任工作，并在教育、教学、科研和课程改革的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是学校公认的学校教育教学骨干或学科带头人。申请人在聘期考核中必须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 三、聘期考核条件

(一) 凡已聘在教师系列专业技术等级岗位的人员，聘期必须坚持以下考核条件。

(二) 基本条件：

副高级、中级：遵守宪法、法律、《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所承担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正确使用规范的教学语言，已经获得中学教师资格证书；无违反师德规范的行为，无重大教学责任事故；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和学校安排的其他教育教学方面的任务。包括参与继续教育培训、校内外各种教学竞赛活动、跟教指导、实习指导、接待课或支教工作等。

初级：遵守宪法、法律、《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正确使用规范的教学语言，获得中学教师资格证书；无违反师德规范的行为，无重大教学责任事故。

(三) 考核条件说明：

1. 教育教学效果：指聘期内每年教学业务考核成绩、班主任工作（三育人工作）考核成绩在同年级教师中排名，高考成绩综合评价在同学科教师中排名，中考同学科成绩区排名，或在学校的大型活动中（艺术节、运动会、科技节等）独立策划、组织、指导学生取得突出成绩并产生影响。

2. 课程改革：承担校本课程或课程模块任务，教学效果好；积极承担学生导师工作，至少指导一项学生研究性学习课题（初中教师要求至少指导一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或探究性学习课题）；认真指导集体备课活动，在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中发挥带头和引领作用。



3. 指导青年教师：每学年的教研组内示范课，承担指导青年教师教学或班主任的工作，在“以老带新”工作中成绩突出。

4. 参与学科建设：在本学科命题考试、学案研究、高（中）考研究、学科竞赛中发挥骨干作用，命制（联合命制，但不超过 3 人）或独立审核署名考试试卷，试题质量好；参与学校组织的学案研究。或在各学科大型活动中独立承担策划方案和班主任工作班会方案。

5. 教学研究：主持校级或以上科研课题并如期完成课题研究工作，或每年完成校本教研课题。聘期内撰写教育教学论文，获得校级以上优秀论文奖或在公开刊物上发表。

6. 教学总结。认真进行教学总结与反思，聘期内撰写教育教学论文，获得校级以上优秀论文奖或在公开刊物上发表。

(三)具体考核条件：

	教育教学效果	课程改革	交流与学习	参与学科建设	教学研究	教学总结
副高一级	每年教学业务考核成绩，或班主任工作考核成绩在同年教师中名列前 60% 以内，或高考成绩综合评价名列同学科教师前 60% 以内，或中考同学科成绩进入区前三名，或在学校的大型活动中取得明显成绩并产生影响。	至少指导 1 项学习性课题（初中教师要求至少指导 1 次学生社会实践学习课题）。	每学年至少上 1 次教研组内示范课，承担对 1—2 位青年教师或班主任的指导工作。	聘期内至少命制（联合命制，但不超过 3 人）或独立审核 1 套署名考试试卷；或在各学科大型活动中独立承担策划方案和班主任工作班会方案。	主持 1 项校级或以上科研课题并如期完成课题研究工作；或每年完成 1 项校本教研课题。	每年撰写至少 1 篇教育教学论文，聘期内至少有 2 篇获得校级以上优秀论文奖或在公开发表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副高二级	每年教学业务考核成绩，或班主任工作考核成绩在同年教师中名列前 65% 以内，或高考成绩综合评价名列同学科教师前 65% 以内，或中考同学科成绩进入区前三名，或在学校的大型活动中取得明显成绩并产生影响。	聘期内至少承担 1 门课程或课程模块任务；至少指导 1 项学习性课题（初中教师要求至少指导 1 次学生社会实践学习课题）。	每学年至少上 1 次教研组内公开课，承担对青年教师或班主任的指导工作。	聘期内至少命制（联合命制，但不超过 3 人）或独立审核 1 套署名考试试卷；或在各学科大型活动中独立承担策划方案和班主任工作班会方案。	主持或参与 1 项校级或以上科研课题；或每年完成 1 项校本教研课题。	每年撰写至少 1 篇教育教学论文，聘期内至少有 1 篇获得校级以上优秀论文奖或在公开发表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副高三级	每年教学业务考核成绩，或班主任工作考核成绩在同年教师中名列前 70% 以内，或高考成绩综合评价名列同学科教师前 70% 以内，或中考同学科成绩进入区前三名，或在学校的大型活动中取得明显成绩并产生影响。					

	教育教学效果	课程改革	交流与学习	参与学科建设	教学研究	教学总结
中级一级	每年教学业务考核成绩，或班主任工作考核成绩在同年级教师中名列前70%以内，或高考成绩综合评价在同学科教师中名列前70%以内，或中考同学科成绩进入区前四名，或在学校的大型活动中取得较好成绩。	聘期内至少承担1门校本课程或课程模块任务；至少指导1项学习课题（初中学习课题要求至少1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或探究性学习课题）。	每学期听课10节以上，每学期至少上1次以上教研组内公开课。	积极参与集体各备课类和教学教研活动，每学期至少参加2次区级或以上教研活动。	主持或参与1项校级或以上科研课题；或每年完成1项校本教研课题。	每年撰写至少1篇及以上教育类论文，聘期内至少获得1篇及以上校级奖励。
中级二级	每年教学业务考核成绩，或班主任工作考核成绩在同年级教师中名列前75%以内，或高考成绩综合评价在同学科教师中名列前75%以内，或中考同学科成绩进入区前四名，或在学校的大型活动中取得较好成绩。		每学期听课10节以上，每学期至少上1次以上备课组内研究课。		参与1项校级或以上科研课题；或每年完成1项校本教研课题。	
中级三级	每年教学业务考核成绩，或班主任工作考核成绩在同年级教师中名列前80%以内，或高考成绩综合评价在同学科教师中名列前80%以内，或中考同学科成绩进入区前四名，或在学校的大型活动中取得较好成绩。		每学期听课10节以上，每学期至少上1次以上备课组内公开课。		参与1项校级或以上科研课题；或每年完成1项校本教研课题。	
初级	教学业务考核成绩，或教育工作（班主任或副班主任）考核成绩在合格以上，在学校的大型活动中积极组织、指导学生。	承担校本课程或课程模块任务；至少指导1项学习课题（初中学习课题要求至少1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或探究性学习课题）。	每学期听课10节以上，每学期至少上1次以上备课组内公开课。	积极参与集体各备课类和教学教研活动，每学期至少参加2次教研活动。	参与1项组以上科研课题；或每年完成1项校本教研课题。	每年撰写至少1篇及以上教育类论文，聘期内至少获得1篇及以上校级奖励。

#### 四、正常晋升条件。

**必备条件：**聘期考核和单位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可以申报晋升上一级岗位。

##### （一）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 1. 学历、资历条件

（1）大学本科或专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担任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5年及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 5 年及以上；

(3)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 2 年及以上。

## 2.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

(1) 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积极创建科学人才培养观，致力于学生关键能力和必备品格的培养。

(2) 具有系统、坚实的教育理论基础和专业知 识，具有较为广泛的相关学科知识，对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体系、教学原理和教学方法理解深刻、透彻，并在教学实践中灵活运用；胜任本学科各年级的循环教学，能独立开设本学科选修课和开展本学科知识讲座；注重研究，创新独具特色的教学经验与教学方法。

(3) 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备课、授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等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并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行政管理人员除学校校长、书记以外，一般教学工作量周课时不少于 4 节。

(4) 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能熟练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教学效果优良。

(5) 教书育人，将思想道德教育和人文精神培养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中，形成自己的教育教学风格。所教班级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学生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6) 具有独立进行教育、教学、科研和教改实验的能力，积极参加教育 教学研究和教学（课程）改革实验，并在其中发挥组织领导和骨干作用，能撰写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教学经验总结或教改实验报告。

(7) 具有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的能力，所指导的青年教师在专业水平、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方面均有显著提高。

(8) 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不断更新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3. 业绩与成果：担任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期间达到条件 1；或达到条件 2，和条件 4—8 中的任何 1 项；或达到条件 3，和条件 4—8 中的任何 1 项；或达到条件 4—8 中的任何 3 项，可由学校推荐晋升中学高级教师三级岗位。

(1) 学校年度履职考核全部合格及以上，其中近 5 年 3 次达到优秀等级，或荣获市级（武汉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优秀青年教师，或区级（武昌区、洪山区）学科带头人光荣称号。

(2) 教学业务考核成绩至少 2 次进入年级组前 30%之内，或高考指标综合考核成绩进入同学科前 30%之内，中考成绩进入区级同学科前 2 名。或在学校的大型活动中（艺术节、运动会、科技节等）独立策划、组织、指导学生取得明显成绩并产生影响。

(3)本人直接培养辅导的集体或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竞赛（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及科技创新）取得优异成绩，其中学科竞赛进入国家冬令营以上（含国家冬令营）行列；科技竞赛（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比赛、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等）获得全国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体育比赛集体项目获得省级前3名以上奖励，个人项目获得省级第一名以上奖励，或达到国家一级运动员标准；艺术比赛集体项目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初中获得全国联赛（数学、物理、化学、信息技术）金牌；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4)参加地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授权有关学术团体组织的优质课、教坛新秀、教学能手等比赛获得地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参加学校教学节，获教学展评一等奖，或参加教学节获得其他项目评比，同时获得两个一等奖以上。

(5)担任班主任工作至少3年，班主任年度综合考评成绩全部合格，其中达到优秀等级3次上，或荣获学校优秀班主任称号2次及以上，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表彰奖励2次及以上。或在各学科大型活动中独立承担策划方案和班主任工作班会方案并组织实施且显著。

(6)荣获学校“三育人”先进个人称号，或德育方面的其他表彰奖励2次及以上；或荣获区级及以上“三育人”先进个人称号1次及以上，或德育方面的其他表彰奖励。

(7)在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的统一要求下，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工作，其中，主编、编写或编审校本教材，以及教学参考书1本及以上，本人完成部分的字数累计在5万字及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报刊上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教育、教学等方面的论文2篇及以上，或在市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在市级学术会议上交流教育、教学等方面的论文3篇及以上；或主持或以本人为主承担并完成专项课题提供结题报告。且参与学校组织的微课视频录制工作达10小时及以上并产生积极的效果。

(8)认真投入课改试验或积极参与学校及各级教育行政单位组织的教育帮扶工作。其中，积极承担课程改革任务，独立开发一门校本课程，所研发的课程模块产生积极影响，受到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可并表彰，被评为优秀校本课程；或在综合实践活动中独立策划、指导学生，或指导学生研究性学习成绩突出，获得研究性学习优秀指导教师称号；或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教育帮扶达到3次以上并产生较好的效果。

## **(二) 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 **1. 学历、资历条件**

(1)大学本科或专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担任中小学二级教师职务4年及以上；

-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中小学二级教师职务 2 年及以上；
- (3)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中学教师至少 1 年。

## 2.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

(1) 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开发学生智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 具有系统、坚实的教育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较为广泛的相关学科知识，对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材体系、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理解深刻、透彻，并在教学中灵活运用；胜任本学科各年级的循环教学，能独立开设本学科选修课和举办本学科知识讲座；注重研究，形成独具特色的教学经验与教学方法。

(3) 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备课、授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等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并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行政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兼职教学的，教学工作量周课时不少于 4 节。

(4) 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能熟练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教学效果优良。

(5) 教书育人，将思想道德教育和人文精神培养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中，形成自己的教育教学风格。所教班级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学生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6) 具有独立进行教育、教学、科研和教改实验的能力，积极参加教育研究和教学（课程）改革实验，能撰写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教学经验总结或教改实验报告。

(7) 虚心向资深教师学习，主动接受资深教师的指导，努力传承学校文化。

(8) 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不断更新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3. 业绩与成果：担任中小学二级教师职务期间（近四年内）达到条件 1，或达到条件 2—8 中的任何 2 项，可由学校推荐晋升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

(1) 学校年度履职考核全部合格，其中达到优秀等级 2 次及以上，或荣获区级优秀青年教师 1 次及以上；或学校青年新秀教师等光荣称号。

(2) 教学业务考核成绩至少 2 次进入年级组前 70% 之内，或高考指标综合考核成绩进入同学科前 70% 之内，中考同学科成绩进入区前 3 名。

(3) 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授权有关学术团体组织的优质课、教坛新秀、教学能手比赛获得区级及以上奖励；参加学校教学节，获教学展评或参加教学节获得其他项目评比，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荣誉。

(4) 本人直接辅导的集体或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竞赛取得优异成绩，其中学科竞赛获得赛区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科技竞赛（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比赛、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等）获得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楚才作文竞赛、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得一等奖奖励；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体育比赛集体项目获得省级前 6 名以上奖励、个人项目获得省级前 3 名以上奖励，或达到国家一级运动员标准；艺术比赛集体项目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初中全国联赛（数学、物理、化学、信息技术）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学校的大型活动中（艺术节、运动会、科技节等）独立策划、组织、指导学生取得明显成绩并产生影响。

(5) 担任班主任工作 3 年及以上，班主任年度综合考评成绩全部合格，其中达到优秀等级 2 次及以上，或荣获学校优秀班主任称号 1 次及以上，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表彰奖励 1 次及以上。或在各学科大型活动中独立承担策划方案和班主任工作班会方案并组织实施成效显著。

(6) 荣获校级以上（含校级）“三育人”先进个人称号 1 次及以上，或优秀党员称号，或德育方面的其他表彰奖励。

(7) 在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的统一组织下，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案研究，主编、编写或编审校本教材，以及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本人完成部分的字数累计在 3 万字及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报刊上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教育、教学等方面的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市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报刊上发表或在市级学术会议上交流教育、教学等方面的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区级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报刊上发表或在区级学术会议上交流教育、教学等方面的论文 3 篇及以上。

(8) 主持或以本人为主承担并完成专项课题、教改实验项目等荣获区级及以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 **五、破格申报高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 **（一）破格申报中小学教师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 **1.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

①具备先进的教育理念，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开发学生智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②具有系统、坚实的教育理论基础和专业学科知识，具有较为广泛的相关学科知识，对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材体系、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理解深刻、透彻，并在教学中灵活运用；胜任本学科各年级的循环教学，能独立开设本学科选修课或举办本学科知识讲座；注重研究，形成独具特色的教学经验与教学方法。

③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备课、授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等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并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行政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兼职教学的，教学工作量周课时不少于4节。

④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能熟练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教学效果优良。

⑤教书育人，将思想道德教育和人文精神培养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中，形成自己的教育教学风格。所教班级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学生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⑥具有独立进行教育、教学、科研和教改实验的能力，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研究或教学（课程）改革实验，并在其中发挥组织领导和骨干作用，能撰写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教学经验总结或教改实验报告。

⑦具有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的能力，所指导的青年教师在专业水平、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方面均有显著提高。

⑧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不断更新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 2. 业绩与成果

担任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以来近五年达到条件①—⑧中的任何1项，可由学校推荐破格晋升中学高级教师三级岗位。

①学校年度履职考核近5年全部达到优秀等级。

②教学业务考核成绩至少3次进入年级组前20%之内。或高考、中考所带学科重点上线率达到95%及以上（实验班、国际部加权重系数）。

③参加由学校推荐的教育行政部门、教研室或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优质课、教坛新秀、教学能手等比赛获得全国一等奖第一名。

④本人直接辅导的集体或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竞赛取得优异成绩，其中学科竞赛获得国际奥赛铜牌及以上奖励；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获得国际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体育比赛集体项目获得国家级前2名以上奖励，个人项目获得全国前3名以上奖励，或达到国家健将级运动员标准；艺术比赛集体项目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初中全国联赛（数学、物理、化学、信息技术）至少获得3块金牌。

⑤班主任工作年度考核成绩至少3次进入年级组前三名，或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表彰奖励2次及以上，或重视所带班级各学科的协调发展，本班学生理科（或文科）高考总分居全省第一名；或所带班级一本上线率达90%及以上（实验班、国际部加权重系数）。

⑥荣获华中师范大学“三育人标兵”称号1次及以上，或荣获省级及以上“三育人”先进个人称号1次及以上，或师德表现突出，荣获地市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奖励；或在学校发展关键时刻，勇挑重担，创建功绩。

⑦在学校的统一要求下，积极研发校本课程，由本人主持研发的校本课程和编写的校本教材系列均被教育行政部门评为优秀科研成果。

⑧主持或以本人为主承担并完成专项课题、教改实验项目等荣获教育科研优秀成果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 （二）破格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 1.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

①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开发学生智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②具有系统、坚实的教育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较为广泛的相关学科知识，对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材体系、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理解深刻、透彻，并在教学中灵活运用；胜任本学科各年级的循环教学，能独立开设本学科选修课或举办本学科知识讲座；注重研究，形成独具特色的教学经验与教学方法。

③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备课、授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等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并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行政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兼职教学的，教学工作量周课时不少于4节。

④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能熟练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教学效果优良。

⑤教书育人，将思想道德教育和人文精神培养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中，形成自己的教育教学风格。所教班级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学生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⑥具有独立进行教育、教学、科研和教改实验的能力，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研究或教学（课程）改革实验，能撰写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教学经验总结或教改实验报告。

⑦虚心向资深教师学习，主动接受资深教师的指导，努力传承学校文化。

⑧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不断更新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 2. 业绩与成果

担任中小学二级教师职务以来近五年达到条件①；或达到条件②，和条件③—⑧中的任何1项；或达到条件③—⑧中的任何3项，可由学校推荐破格晋升中小学一级教师三级岗位。



①学校年度履职考核全部合格，其中达到优秀等级 3 次及以上，或荣获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优秀青年教师光荣称号 1 次及以上。

②教学业务考核成绩至少 2 次进入年级组前 30%之内。或高考、中考所带学科重点上线率达到 85%（实验班、国际部加权重系数）。

③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授权有关学术团体组织的优质课、教坛新秀、教学能手等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以上奖励。

④本人直接辅导的集体或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竞赛取得优异成绩，其中学科竞赛进入国家冬令营以上（含国家冬令营）行列；科技竞赛（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比赛、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等）获得全国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体育比赛集体项目获得省级前 2 名以上奖励，个人项目获得省级第一名以上奖励，或达到国家一级运动员标准；艺术比赛集体项目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初中全国联赛（数学、物理、化学、信息技术）获得金牌。

⑤班主任年度综合考评成绩全部达到优秀等级，荣获学校优秀班主任称号 2 次及以上，或所任班主任的班级获得校级及以上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表彰奖励 2 次及以上；或所带班级一本上线率达 85%（实验班、国际部加权重系数）。

⑥2 次荣获学校“三育人”先进个人称号，或德育方面的其他表彰奖励；或 1 次荣获区级及以上“三育人”先进个人称号，或德育方面的其他表彰奖励；或在学校发展关键时刻，勇挑重担，创建功绩。

⑦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的统一要求下，主编、编写或编审校本教材，以及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本人完成部分的字数累计在 5 万字及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报刊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市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报刊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3 篇及以上。

⑧主持或以本人为主承担并完成的专项课题、教改实验项目等荣获市级及以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 六、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四级岗位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师德表现，自觉抵制不良现象，无“一票否决”行为。

2、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开发学生智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3、认真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工作量饱满，积极承担教育或学科领域的研究任务。

4、教学、管理研究具有独创性，能在学校管理或教学领域起到指导、引领、示范作用，具有独立进行管理、教育、教学、科研和教改实验的能力，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研究或教学（课程）改革实验，并在其中发挥组织领导和骨干作用。

5、具有系统、坚实的教育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一定深度和广度的相关学科知识，对所从事的教育教学有深刻的研究，形成独具特色的教育法与教学法，并在本领域付诸实践，在社会和学校产生深远的影响。

6、学科教师出色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280学时以上，能够出色完成教学任务；兼任学校中层以上干部的教师，其授课时数不得少于本学校学科教师标准工作量的二分之一。校级领导任高级教师以来累计授课时数不得少于本校学科教师三年的工作量，累计担任主任3年以上。

7、具备中学“特级教师”称号。

## （二）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的科研工作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三项：

1、按照中学教育教学的要求，主持与之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2、获省、部级教育科研规划部门颁发的二等奖及以上的科研成果（有奖励证书者）。

3、在国家学术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2篇以上；或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3篇及以上（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和增刊及相关学科各级各类学术会议的交流材料，所发表文章必须为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专业）

4、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者学术著作【含合著、编著、译著（不含文学类作品）】或第一主编的教材或教育丛书。

5、指导学生在全国专业比赛决赛中获得第一名或学科国际奥赛金牌（证书上明确指出为指导老师）。

6、独立开发校本课程，并坚持实施，成为学校特色课程，并产生了显著的教育、教学效果。

7、在国家一级教育学会大会上作专题报告。

8、个人提供1项能够代表个人专业成就的标志性成果，专家一致认定能够代表国家最高水平。

##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的业绩工作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三项（第一项为必备项）：

1、受聘到华中师范大学从事教育教学、讲学、指导学生，产生良好的反响，须承担至少1个学分课程的教学，近三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学时；

2、在学科教学中能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在指导高级、中级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本业务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所指导的青年教師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课一等奖。

3、学年度履职考核近5年全部达到合格，其中有2次获得优秀等级；或班主任工作2次获得地市级以上优秀班主任表彰奖励；或2次荣获华中师范大学系列荣誉称号如三育人、优秀党务工作者、标兵等；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4、教学业绩突出，高考单科成绩进入年级前15%至少1次；或者所带班级的学生高考成绩获湖北省状元（所教学科为高考科目）；或指导学生参加国际奥赛（数、理、化、生、信息）获得国际奥赛金牌。

5、举行对外交流的大型培训、讲座和公开课，获得公认和好评，产生积极的影响。

6、积极开展精准教育帮扶工作，三年内对口支援不少于3次。

**备注：附属小学申报正高级四级教师岗位条件参照以上执行。**

### 附件 3:

## 华中师范大学小学教师系列考核与晋升专业技术岗位条件

### 一、申报对象

在附属小学从事教育工作满一年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二、基本要求

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规定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必须在合格以上，无重大责任事故；参加继续教育，并取得相应学分；语文教师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以上，其他教师达到二级乙等以上。

### 三、聘期考核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规定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服从学校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无重大责任事故。

2. 关心学生的成长，对学生有爱心、耐心和细心，爱岗敬业。无违反师德规范行为发生，无有偿家教行为纪录。

3. 除法定休假外，连续请假不超过两周，工作认真负责，兢兢业业，无教学事故发生。

4. 关心集体，团结协作，与同事能和睦相处，友善交流，无争吵、打斗、诋毁、诽谤之不良现象发生，没有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

5. 在聘期内，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暗示、索要学生及家长钱物，不辱骂学生，做好家长工作，无家长投诉。

6. 完成学校核定的年教学工作量。

7. 继续教育集中学习（含网络学习）达到 36 学时/每年。

#### (二) 具体条件

	教学经验交流	公共工作	教学研究	培养人才
副高一级	在聘期内有 3 次区级及以上级别的公开课、观摩课、研究课或比赛课，或在区级或以上级别汇报和介绍教学经验、举行专题讲座、汇报负责学科及所辖范围内的工作开展情况。	指导 2 位青年教师取得市级以上的教学教研成果。指导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完成培养 2 位青年教师的培养任务。	聘期内在省级及以上级别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参与 1 项省级及以上级别的课题研究。	至少 2 次指导实习教师或跟岗教师经历。

	教学经验交流	公共工作	教学研究	培养人才
副高二级	在聘期内有 2 次区级及以上级别汇报和介绍教学经验、举行专题讲座、汇报负责学科及所辖范围内的工作开展情况。	指导 1 位青年教师取得区级以上的教学教研成果。指导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完成培养 1 位教师的培养任务。	聘期内在市级及以上级别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参与 1 项市级及以上级别的课题研究。	至少有 1 次指导实习教师或跟岗教师经历。
副高三级	在聘期内有 1 次校级及以上级别汇报和介绍教学经验、举行专题讲座、汇报负责学科及所辖范围内的工作开展情况。	担任班主任或副班主任工作及以上职务，或指导青年教师取得校级以上的教学教研成果。	聘期内参与 1 项区级及以上级别的课题研究。	有指导实习教师或跟岗教师经历。
中级一级		担任班主任或副班主任以上职务。	聘期内在至少有 2 篇文章在区级及以上级别的学会交流，或参与 1 项区级及以上级别的课题研究。	有指导实习教师或跟岗教师经历。
中级二级		担任班主任或副班主任以上职务。	聘期内至少有 2 篇文章在校级及以上级别的学会交流，或参与 1 项区级及以上级别的课题研究。	有指导实习教师或跟岗教师经历。
中级三级		担任班主任或副班主任以上职务。	聘期内至少有 1 篇文章在校级及以上级别的学会交流，或参与 1 项区级及以上级别的课题研究。	有指导实习教师或跟岗教师经历。
初级	聘期内至少承担校公开课 1 次。	认真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创设环境、活动区，自制教玩具等，对幼儿发展进行评估。	具有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能写出有一定水平的教学经验总结，在校内进行交流。	

#### 四、正常晋升条件

必备条件：聘期考核、单位组织的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可以申报高一级岗位。

(一) 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1. 学历、资历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取得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小学一级

教师工作二年及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八年及以上，取得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小学一级教师工作五年及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十年及以上，取得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小学一级教师工作五年及以上；

(4)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十二年及以上，取得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小学一级教师工作五年及以上；

(5) 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从事教学工作累计达到上述相应年限，取得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在职后取得达标学历后从事中小学一级教师工作五年及以上。

2. 专业理论水平：教学经验丰富，具有本学科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一定程度的相关学科知识，胜任本学科各年级的循环教学，具有较高的教学研究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

3. 业绩条件：积极投身教育改革，参与省、市、区和学校教改科研项目研究，较好地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注重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创造和实践能力。承担学校安排的教育教学任务，备课、讲课、批改作业、辅导学生，从事学生学习成绩的命题、考核分析工作，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承担班主任工作或少先队辅导员工作，指导、组织学生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能结合教学实践撰写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文章，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取得工作实绩。

4. 工作能力与实践经验（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任意二项）

(1) 教学效果好、教育质量高，受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2) 承担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教育部门领导的学术团体组织的公开课、示范课或观摩课达 3 次以上，并获得好评；

(3) 担任班主任工作、少先队工作及其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4) 结合教学实际，积极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工作，至少发表 3 篇有较高价值的教育教学研究文章，或在素质教育方面取得较为显著的成绩，在市（厅）级会议上交流或推广。

（二）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1. 学历、资历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一年及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三年及以上，取得中小学二级教师职务任职

资格，并从事中小学二级教师工作二年及以上。

(3)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七年及以上，取得中小学二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小学二级教师工作五年及以上；

(4)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九年及以上，取得中小学二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小学二级教师工作五年及以上；

(5) 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从事教学工作累计达到上述相应年限，取得中小学二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在职后取得达标学历后从事中小学二级教师工作五年及以上。

2. 专业理论水平：教学基本功扎实，具有本学科牢固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掌握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胜任本学科的教学工作，具有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了解本学科的发展动态。

3. 业绩条件：积极参加教改实践，参与省、市、区和学校教改科研项目研究，注重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创造和实践能力。承担学校安排的教育教学任务，备课、讲课、批改作业、辅导学生，从事学生学习成绩的命题、考核分析工作，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承担班主任工作或少先队辅导员工作，指导、组织学生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能结合教学实践撰写出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科）研文章，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取得工作实绩。

4. 工作能力与实践经验（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任意二项）

(1) 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效果好，所教班级学生合格率、后进生转化率及优秀率较高，受到校级以上表彰；

(2) 承担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教育部门领导的学术团体组织的公开课、示范课或观摩课 2 次及以上，且教学效果好；

(3) 担任班主任工作连续三年以上，所教班级形成了良好的班风，被学校授予文明班集体或本人被评为校级优秀班主任；

(4)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研究，交流或发表有一定水平的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 1 篇（在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研活动），或参加编写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教育教学方面的正式出版物。

## 五、破格高级岗位条件

（一）破格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任现职近五年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二项。

1. 教学效果好，教育质量高，形成自己的教育教学特色，得到市级以上同行公认，并获得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2. 承担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教育部门领导的学术团体组织的公开课、示范课或观摩课3次以上，并获得好评；

3. 承担班主任工作、少先队工作及其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市（厅）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先进班集体受到市级以上表彰2次；

4. 结合教学实际，积极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公开发表不少于5篇有价值的教育教学研究文章，或在素质教育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省级交流或推广，或因教学成绩特别突出，受到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 （二）破格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任现职近五年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二项。

1. 教学效果好，教育质量高，形成自己的教学特色，得到区级以上同行公认，并获得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

2. 承担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教育部门领导的学术团体组织的公开课、示范课或观摩课3次以上，并获得好评；

3. 承担班主任工作、少先队工作及其它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先进班集体、优秀中队受到区级以上表彰2次；

4. 结合教学实际，积极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公开发表不少于3篇有价值的教育教学研究文章，或在素质教育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市级交流或推广，或因教学成绩特别突出，受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 附件4:

## 华中师范大学幼儿园教师系列考核与晋升专业技术岗位条件

### 一、申报对象

在附属幼儿园从事教育工作满一年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二、基本要求

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规定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无重大责任事故；申报中学高级教师，要求实际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10年及以上，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要求实际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1989年以前任幼儿园教师，须持全国普通话合格证书，1989年以后任幼儿园教师，须持普通话二级乙等及以上等级证书；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和继续教育结业证书。

### 三、聘期考核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规定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服从单位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无重大责任事故。、关心幼儿的成长，对幼儿有爱心、耐心和细心，爱岗敬业。工作认真负责，兢兢业业，无教学事故发生。关心集体，团结协作，与家长同事能和睦相处，友善交流，无争吵、打斗、诋毁、诽谤之不良现象发生。在聘期内，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暗示、索要学生及家长钱物，不辱骂学生。无第二职业，无影响本职工作的行为。

2. 中学高级岗位，教学经验丰富，具有学前教育坚实的理论基础，有较高的教学研究能力，能及时掌握学前教育发展前沿动态，具有较高的科研能力。小学高级岗位需要教学基本功扎实，具有本学科牢固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教学研究和科研能力，承担培养教师的任务，教学基本功比较扎实。

#### (二) 具体条件：

	教学经验交流	教学量	公共服务	教学研究
副高一级	在聘期内至少上1次区级及以上级别的公开课、观摩课、研究课或比赛课，或在区级及以上级别汇报和介绍教学经验、举行专题讲座、汇报负责学科及所辖范围内的工作开展情况。	完成幼儿园核定的年教学课时数1200或工作量1400。	在园内外对幼儿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助理及以上职务，并指导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或承担培养教师的任务	聘期内至少有1篇文章在省级及以上级别的刊物上发表，或参与1项省级及以上级别的课题研究。
副高二级	在聘期内至少有1次区级及以上级别汇报和介绍教学经验、举行专题讲座、汇报负责学科及所辖范围内的工作开展情况。		在园内外对幼儿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年级组长及以上职务。并指导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或承担	聘期内至少有1篇文章在市级及以上级别的刊物上发表，或参与1项市级及以上级别的课

	教学经验交流	教学量	公共服务	教学研究
			培养教师的任务。	题研究。
副高三级	在聘期内至少有 1 次园级及以上级别汇报和介绍教学经验、举行专题讲座、汇报负责学科及所辖范围内的工作开展情况。		在园内外对幼儿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班主任及以上职务。且指导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或承担培养教师的任务。	聘期内至少参与 1 项区级及以上级别的课题研究。
中级一级	聘期内至少有 1 篇文章在区级及以上级别的学会交流，		在课内外对幼儿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班主任、年级部门组长或以上职务。且能完成幼儿园安排的教学任务或高效率完成职责范围内的本职工作，	聘期内参与 1 项区级及以上级别的课题研究。
中级二级	聘期内至少上 1 次区级及以上级别的公开课、观摩课、研究课或比赛课，或在园级及以上级别汇报和介绍教学经验、举行专题讲座、汇报负责学科及所辖范围内的工作开展情况。	完成幼儿园核定的年教学课时数 1200 或工作量 1400，且每年继续教育达到 45 学时。	在课内外对幼儿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班主任工作。且能完成幼儿园安排的教学任务或高效率完成职责范围内的本职工作	
中级三级	聘期内至少承担 1 次园级及以上级别的公开课、观摩课、研究课或比赛课，或在园级及以上级别汇报和介绍教学经验、举行专题讲座、汇报负责学科及所辖范围内的工作开展情况。		在课内外对幼儿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班主任工作，且能完成幼儿园安排的教学任务	
初级	承担园级公开课一次		认真完成幼儿园安排的教学任务	具有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能写出有一定水平的教学经验总结，在园内进行交流。

#### 四、正常晋升条件

**必备条件：聘期考核、单位组织的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可以申报高级岗位。**

##### (一) 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三级的具体条件

1. 学历、资历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即可）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取得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小学一级教师工作二年及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八年及以上，取得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任

职资格，并从事中小学一级教师工作五年及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十年及以上，取得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小学一级教师工作五年及以上；

(4)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十二年及以上，取得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小学一级教师工作五年及以上；

(5) 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从事教学工作累计达到上述相应年限，取得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在职后取得达标学历后从事中小学一级教师工作五年及以上。

## 2. 教育教学条件（1-7 条必须具备，第 8 条具备任意一项即可）

(1) 树立科学的教育思想，结合本学科教学改革实践，撰写有一定理论水平和实践意义的研究报告或教育叙事 1 篇。

(2) 对所教学科（专业）具有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必备的专业技能。能够提供经学校验证的原始、完整的教学设计。

(3) 能完成幼儿园教学计划内安排的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出勤率正常。

(4) 担任年级组长、学科组长职务 5 年及以上，并取得一定成绩。

(5) 是本学科骨干教师，积极参加园内外组织的园本培训和园本教研活动，经常听同行教师的课，与同行教师交流，每学期听课及参与研讨次数 8 节（次）及以上，任现职期间至少开设 2 次园级以上公开示范课，且获好评。

(6) 能做好家长工作，无家长投诉，无退园、转班现象。

(7) 每学年继续教育达到 50 学时。

(8)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成绩显著，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因教育教学成绩突出，被评为区级以上优秀教师。

②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班主任工作方面，有比较突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获得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③熟悉和掌握《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年度考核获 2 次及以上优秀。

## 3. 教研、科研条件

(1) 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1 篇，或市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2 篇；

(2) 积极参加各级教研部门组织的教研活动，活动案例省级 1 篇，或市级 2 篇，或区级 3 篇（其中二等奖以上 1 篇）；

(3) 积极开展新课程改革研究，参与学科教研活动，带头进行新课程改革实验；

(4) 参加区级以上教研部门组织的公开课、示范课或观摩课 1 次以上，并获得较好的效果，或在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大奖赛中获一等奖 1 次，或获得市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 1 次。

## **(二) 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三级的具体条件**

### 1. 学历、资历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即可）

(1)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三年及以上，取得中小学二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小学二级教师工作二年及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七年及以上，取得中小学二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小学二级教师工作五年及以上；

(3)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九年及以上，取得中小学二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小学二级教师工作五年及以上；

(4) 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从事教学工作累计达到上述相应年限，取得中小学二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并在职后取得达标学历后从事中小学二级教师工作五年及以上。

### 2. 教育教学条件

(1) 树立科学的教育思想，结合本学科教学改革实践，撰写有一定水平的经验总结 1 篇。

(2) 具有扎实的幼儿教育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必备的专业技能。

(3) 能完成幼儿园教学计划内安排的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出勤率正常。

(4) 积极参加幼儿园组织的园本培训或园本教研活动，经常听同行教师的课，与同行教师交流，每学期听课及参与研讨次数 8 节（次）及以上。

(5) 能做好家长工作，无家长投诉，无退园、转班现象。

(6) 每学年继续教育达到 45 学时。

(7)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显著，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因教育教学成绩突出，被评为园级以上优秀教师。

② 担任班主任工作做出突出成绩，获得园级以上优秀班主任称号。

### 3. 教研、科研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中任意 2 条即可）

(1) 在市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有一定价值的教育教学文章 1 篇；

(2) 积极参加各级教研部门组织的教研活动，且教研文章在区级以上进行书面交流 1 次并获得好评；

(3) 积极参加新课程改革研究，参与学校教研活动，其研究课题被区级以上教研部门正式立项并确认取得明显的研究进展；

(4) 受聘参加区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国家课程、地方课程资源开发工作，编写的材料在园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公开出版；

(5) 能结合学科特点，自制教具，加强直观教学，取得明显教学效果，受到园级以上肯定和推广。

**五、破格申报高级岗位的具体条件**（任现职近五年来，具备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

（一）破格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1. 获省级劳动模范或省级优秀教师（学科带头人）。
2. 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或出版理论专著 1 部。

（二）破格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1. 获市级劳动模范或市级优秀教师（学科带头人）。
2.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奖或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8 篇及以上。

附件5:

## 华中师范大学实验（工程）技术岗位聘用办法

### 一、申报对象

我校在实验（工程）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的在编在岗人员。

### 二、岗位基本要求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单位工作安排，年度工作量饱满（按每天8小时，每周5天，全年按36周计算，应为1440小时）。

### 三、岗位主要职责

#### 1、实验技术人员：

- (1) 担任或协助实验教学工作；
- (2)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申报、建设与管理工
- (3) 实验室建设、开放工作；
- (4) 实验室仪器设备日常运行与管理工
- (5) 仪器设备对外开放服务工作；
- (6) 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
- (7) 开展与岗位工作相关的研究工作；

#### 2、工程技术人员：

承担工程建设与管理、科研及技术开发，或解决关键性工程技术等工作。

### 四、任职条件

#### （一）学历条件

要求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申报正高级岗位人员，1970年6月30日后出生的应聘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申报副高岗位和中级三级需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1970年6月30日后出生的应聘人员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 （二）资历条件

1. 申报正高四级需在副高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五年，近五年至少有一次年度考核优秀或获校级及以上奖励1次。

2. 申报副高三级需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五年；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两年；或博士后出站。

3.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岗位需获得学士学位后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四年；或获得硕士学位后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两年；或获得博士学位。

## 五、聘期考核条件

实验（工程）技术系列岗位聘期一般为三年。根据岗位职责以及合同中的岗位要求，进行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晋升、续聘、低聘、转岗、解聘的主要依据。实验（工程）技术人员聘期考核合格条件：同时满足 A、C 两项要求，且符合 B 项中任意 1 项：

级别	A 基本条件	B 研究项目	C 研究成果
正高	在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教学资源建设、平台建设等工作中发挥实验技术带头人的作用，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等级。	1) 主持 1 项校级及以上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项目、实验教学研究项目、实验教学资源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软件）研制项目；2) 主持、参加（排名前三位）省级教学项目 1 项；3) 主持、参加（排名前五位）国家级教学项目 1 项；4) 主持（指导）1 项重大工程项目的规划论证、设计、生产或实施。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第一作者论文 1 篇。
副高	在本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实验室的开放运行、仪器设备运行维护、实验室安全等工作中发挥实验技术骨干的作用，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等级。	1) 主持、参加（排名前二位）1 项校级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项目、（实验）教学研究项目、实验教学资源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软件）研制项目；2) 主持、参加（排名前三位）1 项省部级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项目、（实验）教学研究项目、实验教学资源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软件）研制项目；3) 主持、参加（排名前五位）1 项国家级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项目、（实验）教学研究项目、实验教学资源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软件）研制项目；4) 主持（指导）、参与（排名前三位）1 项重大工程项目的规划论证、设计、生产或实施。	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第一作者论文 1 篇。
中级	能独立承担本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实验室的开放运行、仪器设备运行维护、实验室安全等工作，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等级。	1) 主持、参加 1 项校级及以上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项目、（实验）教学研究项目、实验教学资源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软件）研制项目；2) 主持（指导）、参与 1 项重大工程项目的规划论证、设计、生产或实施。	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论文 1 篇。
初级	协助承担本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实验室的开放运行、仪器设备运行维护、实验室安全等工作，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等级。	参与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工作。	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说明：本聘用办法的论文期刊级别如重点核心期刊、核心期刊等，以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认定的实验（工程）技术系列刊物级别为准。

## 六、正常晋升层级条件

聘期考核、年度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可以申报高一级岗位。

1. 申报正高岗位（1、2 项为必备项，3、4、5、6 任选 1 项）。

（1）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第一作者论文 3 篇，其中重点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

（2）满足下列条件 1 项：主持 1 项校级及以上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项目、实验

教学研究项目、仪器设备（软件）研制项目，并通过验收；或主持、参加（排名前二位）省级教学项目 1 项；或主持、参加（排名前三位）国家级教学项目 1 项；或主持（指导）1 项重大工程项目的规划论证、设计、生产或实施；

（3）系统开设实验教学课程 1 门，且平均每学年实验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或主持建设的实验课程教学资源被认证为 C 类及以上。

（4）主持或参加（排名前三位）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获纵向科研项目总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或作为主持人获横向科研项目总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或有 1 项应用性、开发性的技术产品、成果被市场认可和采纳（须有具体样品和技术指标），并取得不少于 30 万元的转化效益。

（5）在申报、建设与管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过程中作出了突出贡献的中心负责人（含副主任），且任职 3 年及以上。

（6）出版实验（工程）技术类或本专业相关的专著 1 部（含教材），不少于 10 万字（作者中排名第一）；或有 1 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第一发明人）。

2. 申报副高岗位（第 1 项为必备项，2、3、4、5 任选 1 项）。

（1）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职岗位工作相关的第一作者论文 2 篇；

（2）主持 1 项校级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项目、（实验）教学研究项目、实验教学资源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软件）研制项目，并通过验收；

（3）主持、参加（排名前二位）1 项省部级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项目、（实验）教学研究项目、实验教学资源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软件）研制项目，并通过验收；

（4）主持、参加（排名前三位）1 项国家级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项目、（实验）教学研究项目、实验教学资源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软件）研制项目，并通过验收；

（5）主持（指导）、参与（排名前二）1 项重大工程项目的规划论证、设计、生产或实施，并通过验收。

3. 申报中级岗位。

（1）公开发表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论文 1 篇；

（2）主持、参加 1 项校级及以上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项目、（实验）教学研究项目、实验教学资源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软件）研制项目；或主持（指导）、参与 1 项重大工程项目的规划论证、设计、生产或实施。

## 七、晋升等级条件

实验（工程）技术系列晋升等级条件见附件 10。



## 附件6:

# 华中师范大学图书资料系列考核与晋升专业技术岗位条件

## 一、申报对象

在校内图书馆、资料室、档案馆等从事图书资料、档案工作满一年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二、基本要求

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规定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无责任事故；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出版学术著作等，必须是文献信息资源（含档案）管理领域的研究成果，近五年内应占二分之一及以上。

## 三、聘期考核。

聘期考核条件分为三个部分，以分值形式体现。第一部分是基本条件，满分10分；第二部分为业务条件，满分为60分；第三部分为研究与创新，分值为30分。具体考核办法和计分方式由图书馆制定。

具体考核条件：聘期内，图书资料系列工作人员按照所在等级和层级达到的合格标准如表1所示：

职级		基本素质分值 (10分)	业务能力分值 (60分)	研究与创新分值 (30分)	总分 (100分)
研究馆员	四级	10	50	30	90
副研究馆员	一级	10	50	25	85
	二级	10	50	20	80
	三级	10	50	15	75
馆员	一级	10	50	10	70
	二级	10	50	5	65
	三级	10	50	5	65

(以上分值每项为合格分值，各部分分值不得替换冲抵，考评高于合格分值的作为评优参考依据。)

## 四、正常晋升层级条件

### (一) 研究馆员四级

必备条件：聘期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硕士及以上学历，在副高职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满五年并原则上获得校年度履职考核优秀两次。

选项条件：满足以下任何3项条件，其中条件(1)(2)为必备项，可申请晋升研究馆员四级岗位。

(1) 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其中至少有2篇发表在国家社

科基金资助期刊上；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编著、合著、译著（不含文学类作品）、第一主编专业书籍 2 部；

(4) 获省、部级（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前 1 位）及以上科研奖；

(5) 文献信息资源（含档案）管理领域相关研究成果经省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采纳应用，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二）副研究馆员三级

**必备条件：**聘期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大学本科学历，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七年；或硕士学历，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五年；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两年；或博士后出站。原则上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获得校年度履职考核优秀一次。

**选项条件：**满足以下任何 2 项条件，其中条件（1）为必备项，可申请晋升副研究馆员三级岗位。

(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或 2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2) 主持 1 项或参加 2 项学校及以上科研项目；

(3) 出版学术著作（含编著、合著、译著、主编或副主编的专业书籍）1 部；

(4) 获校级及以上科研奖；

(5) 文献信息资源（档案）管理领域相关研究成果经省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采纳应用，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三）馆员三级

**必备条件：**聘期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助理馆员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四年；或获得硕士学位后在助理馆员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两年；或获得博士学位。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 五、破格晋升层级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或博士后出站，在文献信息管理（档案）业务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学校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水平人员，且任现职以来近五年科研成果符合下列要求的，可破格申报高级岗位。

### 1. 研究馆员四级岗位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 3 项，其中第（1）项是必备项：

(1) 主持省、部级研究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 学术专著 1 部（10 万字以上）或合著 2 部及以上，并经省、部级出版社正式出版；

(3) 在权威期刊上学术论文 2 篇或在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

(4) 文献信息资源（档案）管理领域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一等奖 1 项或科技二等奖 2 项（前 2 位）；

## 2. 副研究馆员三级岗位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以下 3 项条件：

(1) 学术专著 1 部（8 万字以上）或合著 2 部及以上，并由出版社正式出版；

(2) 在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 六、晋升等级条件

1. 必备条件：聘期考核、单位组织的年度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2. 图书资料系列等级晋升条件见附件 10。

## 七、关于申报条件的说明

（一）申报所要求的各项科研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至统计截止日期完成的成果，并确认在前次申报晋升现职时没有使用过。相同内容不同等级的成果就高计算为一项条件，不重复累计。

（二）所有论文均指学术研究论文，书评、会议综述等折半计算。发表论文级别认定按学校当年公布的文件执行，所有论文必须以华中师范大学具体工作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国家教育（艺术）学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973 计划、86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项目和课题等。省部级项目包括：国家各部委、湖北省项目和国家古委会项目、武汉市项目、省部级教学研究项目。上述所有项目均指经费进入学校财务的科研项目。

（四）学术专著指个人独著，不含个人编著、两人合著等。合著，副研究馆员执笔字数一般不少于 5 万字，编著、译著、教材，副研究馆员执笔字数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

（五）被“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采纳的研究成果”若单独作为一项科研条件，则需要提供省部级（不含副省级）及以上各级政府机关对其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等决

策性、对策性的研究成果做出的有国徽章的采纳证明、采纳应用原件以及产生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证明；若无国徽章但有政府办公厅的采纳证明、应用原件则视为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论文。

（六）本说明未尽事宜参照华中师范大学教师晋升专业技术层级岗位条件中相关规定。

附件 7:

##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编辑系列聘期考核与晋升专业技术条件

### 一、适用对象

在校内出版社、期刊社、各学术刊物编辑部等单位从事出版编辑工作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二、聘期考核条件

#### (一) 业务条件

编辑工作量要求：平均每年要达到国家额定的编辑工作量，根据对不同类型、不同级别、不同等级的编辑进行核定。

编辑质量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责编的出版物或稿件均未出现政治性差错和不良社会影响，编校质量均在合格以上；撰写和设计的出版物或稿件没有出现政治性差错和不良社会影响；无重大责任事故。

	类型	级别	等级	工作量要求	
1		正高	二级	出版系列的编审策划或责编或复、终审各级重点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不少于 3 种；美术编辑的编审平均每年独立策划并完成 18 种以上图书的封面及装帧设计任务；报刊系列的编审平均每年在本刊责编 35 篇稿件（复审、终审按 1/3 计算）以上，或编辑文稿的文字量在 28 万字以上，或在本报撰写稿件 28 篇（专栏文章 28 组）以上；网络编辑、广播电视采编等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2			三级	出版系列的编审策划或责编或复、终审各级重点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不少于 2 种；美术编辑的编审平均每年独立策划并完成 16 种以上图书的封面及装帧设计任务；报刊系列的编审平均每年在本刊责编 32 篇稿件（复审、终审按 1/3 计算）以上，或编辑文稿的文字量在 26 万字以上，或在本报撰写稿件 26 篇（专栏文章 26 组）以上；网络编辑、广播电视采编等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3	出版系列		四级		策划或责编或复、终审各级重点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不少于 1 种。
4	美术编辑				平均每年独立策划并完成 15 种以上图书的封面及装帧设计任务。
5	报刊系列				平均每年在本刊责编 30 篇稿件（复审、终审按 1/3 计算）以上，或编辑文稿的文字量在 25 万字以上，或在本报撰写稿件 25 篇（专栏文章 25 组）以上。
6	网络广电				网络编辑、广播电视采编等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7	出版系列	副高		平均每年策划并责编 2 种以上出版物，或完成国家额定的编辑工作量。	
8	美术编辑			平均每年独立创作并完成 15 种以上图书的封面及装帧设计任务，或完成额定的封面设计任务。	
9	报刊系列			平均每年在本刊责编 30 篇稿件（复审、终审按 1/3 计算）以上或编辑文稿的文字量在 20 万字以上或在本报撰写稿件 15 篇（专栏文章 15 组）以上。	

	类型	级别	等级	工作量要求
10	网络广电			网络编辑、广播电视采编等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11		中级		完成国家额定的编辑工作量。
12		初级		完成国家额定的编辑工作量。

(二) 科研条件

表一:考核指标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突出 绩效	T	1. 主持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 1 项; 2. 主持其他部委常设重大项目 (经费不低于 50 万) 1 项; 3. 政府部门颁发的国家级或省部级成果奖 (第一完成人) 1 次; 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政府部门认可的国家级行业颁发的奖励 1 次; 5. 个人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基金收入成果文库; 6. 在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 或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 篇, 或单篇论文引用频次 32/年。
项目	A	1.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2. 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 3. 立项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或 8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 4. 考核期内到账 (累计) 经费达 150 万元。
	B	1. 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 2. 参与国家级项目 1 项; 3. 立项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或 5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 4. 考核期内到账 (累计) 经费达 80 万元。
	C	1.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2. 立项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或 2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 3. 考核期内到账 (累计) 经费达 30 万元。
	D	1. 参与项目 1 项; 2. 立项经费 5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或 1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 3. 考核期内到账 (累计) 经费达 20 万元。
奖励	A	1. 个人研究成果获国家级奖, 或获国家级美术 (摄影、书法等)、书籍装帧设计作品奖或全国奖 1 次; 2. 主管网站或官方新媒体平台获国家级奖励 1 次; 3. 策划的摄影展获得国家级奖励 1 次; 4. 政府部门认可的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奖励 1 次。
	B	1. 个人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奖, 或获省部级美术 (摄影、书法等)、书籍装帧设计作品奖 1 次; 2. 主管网站或官方新媒体平台获省部级奖励 1 次; 3. 策划的摄影展获得省部级奖励 1 次; 4. 政府部门认可的省部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奖励 1 次。
	C	1. 个人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奖, 或获厅局级美术 (摄影、书法等)、书籍装帧设计作品奖 1 次; 2. 主管网站或官方新媒体平台获厅局级奖励 1 次; 3. 策划的摄影展获厅局级奖励 1 次; 4. 政府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奖励 1 次。
	D	1. 个人研究成果获政府部门或行业奖励 1 次; 2. 主管网站或官方新媒体平台获本单位或社会团体奖励 1 次; 3. 策划的摄影展获本单位或社会团体奖励 1 次; 4. 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奖励 1 次。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果	A	1. 在 CSSCI 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重点核心或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2. 出版个人学术专著 1 部或著作（含编著、合著、第一主编或副主编的教材或著作、独立创作和设计的作品集）1 部； 3. 主持申报并获批准的国家规划教材或国家重点出版规划图书或省级及以上中小学教材 1 项； 4. 策划采写的稿件在中央级报刊头版头条发表或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节目播出或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焦点访谈播出 1 次； 5. 主管网站或官方新媒体平台在全国高校排名提升到 150 名以内，或所策划制作的广播稿、电视专题片在国家级电台、电视台播出 1 次，或在省部级电台、电视台播出 2 次。
	B	1. 在 CSSCI 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2. 参与出版著作（含参与创作和设计的作品集）2 部； 3. 参与申报并获批准的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省级重点出版规划图书或省级及以上中小学教材 1 项； 4. 策划采写的稿件在省部级及以上报刊发表或省级及以上新闻节目播出 2 次； 5. 主管网站或官方新媒体平台在全国高校排名提升到 160 名以内，或所策划制作的广播稿、电视专题片在省级及以上电台、电视台播出 1 次。
	C	1. 在公开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美术（摄影、书法等）作品 2 幅或插图作品 20 幅； 2. 参与出版著作（含参与创作和设计的作品集）1 部； 3. 参与申报并获批准的重点出版物 1 项； 4. 策划采写的稿件在省部级及以上报刊发表或省级及以上新闻节目播出 1 次； 5. 主管网站或官方新媒体平台在全国高校排名提升到 170 名以内，或所策划制作的广播稿、电视专题片在市级及以上电台、电视台播出 1 次。
	D	1. 在报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美术（摄影、书法等）作品 1 幅或插图作品 10 幅； 2. 参与出版著作 1 部或参编著作 1 部，或发表刊评、短论、卷首语 2 篇； 3. 参与策划重点出版物 1 项； 4. 参与策划采写的稿件在省部级及以上报刊发表或省级及以上新闻节目播出 1 次； 5. 主管网站或官方新媒体平台在全国高校排名提升到 180 名以内，或所策划制作的广播稿、电视专题片在电台、电视台播出 1 次。

表二 出版编辑聘期考核标准代码表

	级别	等级	条件
1	正高	二级	2A
2		三级	1A+2B
3		四级	1A+1B 或 1A+2C
4	副高		1B 或 2C+1D 或 1C+2D
5	中级		1C+1D
6	初级		1D

**规则：**

1. 顶端优势：凡是取得突出绩效中任意一项，不受对应职称考核标准约束，均视为聘期考核合格。
2. 质量优先：凡是超过对应职称考核标准中最高指标一个单位，不受对应职称考核标准约束，均视为聘期考核合格。

### 三、正常晋升条件

聘期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且单位内部组织的年度考核合格，可以申报高一级岗位。同等条件下，本单位考核排名靠前的原则上优先推荐。研究成果和获奖必须与编辑出版工作相关，编辑出版研究论文至少占必备论文数的三分之一，且代表性成果主要是编辑出版学方面的。近五年内发表的论文应占二分之一。

#### （一）选项条件

##### 1. 正常晋升标志性成果

（1）正高级（满足以下任何 2 项条件，其中条件（1）为必备项，可申请晋升编审四级岗位）。

① 公开发表论文 9 篇，其中在 CSSCI 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且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不少于 2 篇或在权威期刊上发表 1 篇（发表编辑出版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美术编审在本学科指定的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作品及省部级以上参展作品）9 篇（幅）以上（论文不得少于 1/2）。

② 个人的研究成果获国家级奖或省、部级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获省级以上美术（摄影、书法等）作品或书籍装帧设计作品奖 8 件（次）或全国奖 3 次，或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可含有经费的国家级教材项目 1 项），或主持申报并获批准的五年规划的国家规划教材和国家重点出版规划图书或省级及以上的中小学教材；或策划采写的稿件在中央级报刊头版头条发表或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节目播出或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焦点访谈播放不少于 3 篇（次），或所主管网站或官方新媒体平台获国家级奖励 2 次或省部级奖励 4 次，或所主管网站或官方新媒体平台纵向排名提升 5500 位或全国高校纵向排名提升到 150 名以内，或所策划制作的广播稿、电视专题片在国家级电台、电视台播出 2 次，或省部级电台、电视台播出 4 次，或所策划的摄影展获得国家级奖励 2 次，或省部级奖励 4 次，或出版个人学术专著 1 部或著作（含编著、合著、第一主编的教材、独立创作和设计 40 幅作品集）2 部。

③ 个人提供的 5 项代表成果，被同行专家评议，认定为达到编审水平。

（2）副高级（满足以下任何 2 项条件，其中条件 1 为必备项，可申请晋升副编审岗位）。

① 公开发表论文 6 篇，其中在 CSSCI 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1 篇或权威期刊 1 篇（发表编辑出版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美术副编审在本学科指定的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作品及省部级以上参展作品）7 篇（幅）以上（论文不得少于 1/2）。



② 个人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省级以上美术（摄影、书法等）作品或书籍装帧设计作品奖 6 件（次）或全国奖 2 次，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可含有经费的国家级教材项目 1 项），或参与申报并获批准的五年规划的国家规划教材和国家重点出版规划图书或省级及以上的中小学教材；或策划采写的稿件在中央级报刊头版头条发表或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节目播出或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焦点访谈播放不少于 2 篇（次），或所主管网站或官方新媒体平台获国家级奖励 1 次或省部级奖励 2 次，或所主管网站或官方新媒体平台纵向排名提升 5000 位或全国高校纵向排名提升到 200 名以内，或所策划制作的广播稿、电视专题片在国家级电台、电视台播出 1 次，或省部级电台、电视台播出 2 次，或所策划的摄影展获得国家级奖励 1 次，或省部级奖励 2 次，或出版著作[含编著、合著、主编或副主编（前 2 位）的教材或著作（各种习题集、考试试题汇编等除外）、参编全国通用的教材或独立创作和设计 40 幅作品集]1 部。

③ 个人提供的 3 项代表成果，被同行专家评议，认定为达到副编审水平。

(3) 中级（满足以下任何 2 项条件，可申请晋升中级岗位）。

① 公开发表理论文章 3 篇及以上或出版著作 1 部，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② 公开发表独幅美术（摄影、书法等）作品 3 幅以上或 35 幅以上的连环画 2 部或插图作品 25 幅以上，其中理论文章至少 1 篇。

③ 聘期考核要求的 D 类条件任何一项。

#### 四、破格晋升条件

##### 1. 编审四级岗位

具有博士学位，副编审任职未满五年，同时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第 1 项和其他任何两项者可破格申报编审（美术编审）四级岗位。

① 在 CSSCI 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0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文科有 6 篇、理科有 7 篇发表在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上，或文科有 2 篇、理科有 3 篇发表在权威期刊上；或者在 CSSCI 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0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2 篇或被 SSCI、AHCI、SCI 收录 3 篇；美术编审在本学科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作品及省部级以上参展作品）10 篇（幅）及以上（论文不得少于 1/2），其中至少有 3 篇（幅）发表在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上。

②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申报并获批准的五年规划的国家规划教材和国家重点出版规划图书 5 种，或省级及以上的中小学教材 5 种。

③独立策划选题并责编出版 3 种以上国家级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或责编出版的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中，至少获国家级奖（含提名奖）2 种，或有 3 种获省部级一等奖。

④出版个人学术专著 2 部，或获国家级奖（有奖励证书者）或省、部级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第 1 位）。

## 2. 副编审三级岗位

具有硕士学位，编辑任职未满五年，同时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第 1 项和其他任何两项者可破格申报副编审（美术副编审）三级岗位。

①在 CSSCI 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7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文科有 3 篇、理科有 4 篇发表在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上，或文科有 1 篇、理科有 2 篇发表在权威期刊上；或者在 CSSCI 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7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1 篇或被 SSCI、AHCI、SCI 收录 3 篇；美术副编审在本学科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作品及省部级以上参展作品）7 篇（幅）及以上（论文不得少于 1/2），其中至少有 2 篇（幅）发表在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上。

②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申报并获批准的五年规划的国家规划教材和国家重点出版规划图书 3 种，或省级及以上的中小学教材 3 种。

③独立策划选题并责编出版 2 种以上国家级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或责编出版的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中，至少获国家级奖（含提名奖）1 种，或有 2 种获省部级一等奖。

④出版个人学术专著 1 部（含第一主编教材或著作），或获国家级奖（有奖励证书者）或省、部级奖（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第 1 位）。

## 五、晋升等级条件

必备条件：聘期考核、单位组织的年度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具体条件：比照教师系列条件（见《华中师范大学教师晋升专业技术等级岗位条件》），结合本专业的特点适当加以置换。

其他条件见附件 10。

附件8:

## 华中师范大学卫生技术系列考核条件

### 一、申报对象

在我校从事卫生技术工作满一年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二、基本要求

1. 依规依法执业，遵守廉洁行医准则。
2. 严格遵守医疗核心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合理检查，科学用药。
3. 遵守医德规范，坚持以患者为中心。
4. 加强三基训练，不断提高操作技能和专业诊疗水平。
5. 聘用单位安排的其它工作。

### 三、考核条件

级别	基本条件	专业条件(具备条件中的3条,其中第3、6条为必备项目)	科研条件(中、高级具备条件中的2项,初级具备1项)
正高二级	服从本单位领导和科主任的工作安排,承担日常诊疗工作,指导科室的全科医疗、技术培训、理论学习及科研工作,工作量不得少于本单位平均工作量的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周定期查房1天。</li> <li>2. 每月指导单位病例讨论1次。</li> <li>3. 年度个人继续教育学分达6分(市以上医学会认可)。</li> <li>4. 每周协助科主任进行科内业务质量讨论会1次。</li> <li>5. 聘期内无医疗大差错及事故发生。</li> <li>6. 聘期内病人投诉不超过1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期内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本专业相关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在10万元以上。</li> <li>2. 聘期内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其中医学核心期刊1篇。</li> <li>3. 出版发行本专业学术著作(含编著、译著、第一主编教材)1部。</li> <li>4. 每年承担居民及大、中、小学生、幼儿的卫生健康讲座1次。</li> </ol>
正高三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周定期查房半天。</li> <li>2. 每月指导单位病例讨论1次。</li> <li>3. 年度个人继续教育学分达6分(市以上医学会认可)。</li> <li>4. 每月协助科主任进行科内业务质量讨论会1次。</li> <li>5. 聘期内无医疗大差错事故发生。</li> <li>6. 聘期内病人投诉不超过1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期内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本专业相关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在5万元以上。</li> <li>2. 聘期内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li> <li>3. 出版发行本专业学术著作(含编著、译著、第一主编教材)1部,参著学术著作内容不低于3万字。</li> <li>4. 每年承担居民及大、中、小学生、幼儿的卫生健康讲座1次。</li> </ol>
正高四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周定期查房1次。</li> <li>2. 每学期指导科室或单位业务学习1次。</li> <li>3. 年度个人继续教育学分达6分(市级以上医学会认可)。</li> <li>4. 每季度协助科主任进行科内业务质量讨论会1次。</li> <li>5. 聘期内无医疗大差错、事故发生。</li> <li>6. 聘期内病人投诉不超过1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期内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本专业相关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在5万元以上。</li> <li>2. 聘期内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li> <li>3. 出版发行本专业学术著作(含编著、译著、第一主编教材)1部,参著学术著作内容不低于3万字。</li> <li>4. 每年承担居民及大、中、小学生、幼儿的卫生健康讲座1次。</li> <li>5. 每年撰写1篇健康宣传文章(校内、外各媒体录用)。</li> <li>6. 聘期内获校(区卫计委)级以上先进1次。</li> </ol>

级别	基本条件	专业条件(具备条件中的3条,其中第3、6条为必备项目)	科研条件(中、高级具备条件中的2项,初级具备1项)
副高一级	服从本单位领导和科主任的工作安排,承担日常诊疗工作。	1. 每年承担科室或单位专业讲座1次。 2. 每年协助科主任进行科内业务质量讨论会1次。 3. 年度个人继续教育学分达6分(市级医学会和本单位认可的)。 4. 聘期内无医疗大差错、事故发生。 5. 医疗文书书写达到卫生部门规定的标准。 6. 每年病人投诉不超过1次。	1. 聘期内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本专业相关科研项目。 2. 聘期内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3. 参编本专业学术著作(含译著)1部。 4. 每年承担居民及大、中、小学生、幼儿的卫生健康讲座1次。 5. 每年撰写1篇健康宣传文章(校内、外媒体录用)。 6. 聘期内获校(区卫计委)级以上先进1次。
副高二级		1. 每年承担科室或单位专业讲座1次。 2. 每年协助科主任进行科内业务质量讨论会1次。 3. 年度个人继续教育学分达6分(市级医学会和本单位认可的)。 4. 聘期内无医疗大差错、事故发生。 5. 医疗文书书写达到卫生部门规定的标准。 6. 每年病人投诉不超过1次。	1. 聘期内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本专业相关科研项目。 2. 聘期内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3. 参编本专业学术著作(含译著)1部。 4. 聘期内承担居民及大、中、小学生、幼儿的卫生健康讲座1次。 5. 聘期内撰写1篇健康宣传文章(校内、外媒体录用)。 6. 聘期内获校(区卫计委)级以上先进1次。
副高三级		1. 每年承担科室或单位专业讲座1次。 2. 每年协助科主任进行科内业务质量讨论会1次。 3. 年度个人继续教育学分达6分(市级医学会和本单位认可的)。 4. 聘期内无医疗大差错、事故发生。 5. 医疗文书书写达到卫生部门规定的标准。 6. 每年病人投诉不超过1次。	1. 聘期内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本专业相关科研项目。 2. 聘期内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3. 参编本专业学术著作(含译著)1部。 4. 聘期内承担居民及大、中、小学生、幼儿的卫生健康讲座1次。 5. 聘期内撰写1篇健康宣传文章(校内、外媒体录用)。 6. 聘期内获校(区卫计委)级以上先进1次。
中级	服从本单位领导和科主任的工作安排,承担日常诊疗工作	1. 每年协助科主任主持科内技术演练或专题报告1次。 2. 医疗文书书写达到卫生部门规定的标准。 3. 年度个人继续教育学分达6分(市医学会和本单位认可)。 4. 每年个人小差错不超过1次,无医疗事故发生。 5. 聘期内代表本单位参加区级以上专业技能比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 6. 每年病人投诉不超过1次。	1. 聘期内参与或个人撰写本专业论文1篇,并在各级别学术大会上交流。 2. 聘期内参编医学科普知识读本1本(或册)。 3. 聘期内参与科研项目1项。 4. 每年参与居民及大、中、小学生、幼儿的卫生健康讲座或宣传活动1次。 5. 聘期内撰写1篇健康宣传文章(校内、外媒体录用)。 6. 聘期内获校(区卫计委)级以上先进1次。
初级	服从本单位领导和科主任的工作安排,承担日常诊疗工作。	1. 每学期参加科室各种技能演练1次,成绩优秀。 2. 医疗文书书写达到卫生部门规定的标准,卫生部门考核批评不超过1次。 3. 年度个人继续教育学分达6分(市医学会和本单位认可)。 4. 聘期内个人小差错累计不超过3次,无医疗事故发生。 5. 单位组织的专业理论考试每次成绩优秀。 6. 每年病人投诉不超过1次。	1. 聘期内参编医学科普知识读本1本(或册)。 2. 聘期内参与本专业各级别调研工作1次。 3. 每年参与居民及大、中、小学生、幼儿的卫生健康讲座或宣传活动1次。 4. 聘期内撰写健康宣传文章1篇(校内、外媒体录用)。 5. 聘期内获校(区卫计委)级以上先进1次。

#### 四、晋升条件

1. 聘期考核必须达到合格或以上级别可以申报高一级岗位。
2. 卫生技术系列层级晋升条件,按照湖北省相关文件执行。
3. 卫生技术系列等级晋升条件,见附件10。

## 附件 9:

# 华中师范大学会计审计系列考核与晋升专业技术岗位条件

## 一、聘任对象

在校内从事财务或审计工作满一年的在编在岗会计审计专业技术人员。

## 二、基本要求

(一) 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高等教育管理的有关知识；

(二) 坚持原则，廉洁奉公，有一定的组织能力；

(三) 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

(四) 申报会计审计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必须参加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并取得相应级别资格；外语、计算机水平能力测试达到湖北省有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规定要求。新进毕业生原则上应聘为会计、审计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五) 身体健康，能够适应本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要求。

## 三、专业技术层级设置

(一) 我校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采取“考试、评审、聘任、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会计专业技术职务名称：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1-3 级）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会计师（1-3 级）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助理会计师（1-2 级）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 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职务，由学校根据会计工作需要，在规定的限额和批准的编制内设置。原则上，高级会计师岗位设置数不超过在职在岗会计师总数的 20%；会计师、助理会计师岗位设置数不受限制。

## 四、聘期考核条件

会计审计系列岗位聘期一般为三年。根据岗位职责以及合同中的岗位任务要求，进行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晋升、续聘、低聘、转岗、解聘的主要依据。聘期考核条件如下：

级别	A 基本条件	B 专业条件	C 科研成果及工作创新业绩 (满足以下其中 1 项条件即可)
高级会计师一级	<p>1. 具有组织、指导本科室的财务、业务培训、理论学习及科研等工作,发挥学科带头人的作用。</p> <p>2. 胜任本职岗位工作,履行所属部门的业务岗位职责,工作主动,工作量饱满;服从组织安排,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p> <p>3. 具有组织、指导学校大型会计专业活动的的能力。</p> <p>4. 主持(或主要参加)学校会计业务工作改革与创新活动,并解决关键性业务问题。</p>	<p>1. 具备科室负责人的基本素质,具有团结和协作精神,在处长的领导下,合理安排和落实本科室各项工作,确保本科室工作正常进行,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p> <p>2. 熟悉各类报表的编制方法,能按照规定起草并上报学校财务预算以及财务月报、季报、年度决算报表,确保报表数据准确、真实,在职责范围内负直接责任。</p> <p>3.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监督和检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在职责权限内对资金往来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确保学校资金安全、会计核算正确,在管理权限内负有直接责任。</p> <p>4. 正确运用会计科目,严格把握资金来源渠道和开支标准,对所提供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直接责任。</p> <p>5. 聘期内无工作差错和事故发生。</p> <p>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1. 在公开出版的经济类刊物或相关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作为第一作者与本职工作任务相关的专业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p> <p>2. 公开出版专著 1 部或著作(含编著、合著、主编的专业书籍) 2 部。</p> <p>3. 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经济(会计、审计)科研课题或政策性研究课题 1 项;</p> <p>4. 录取为省级或以上等级的会计领军人才培养人选。</p> <p>5. 本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综合奖 2 次或校级综合奖 4 次(仅限于学校年度考核优秀、“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光荣称号)</p> <p>6. 在财务、审计工作方面创造出具有推广价值的先进财务管理模式或经验,为学校赢得教育部或同级别政府部门的肯定,或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p>
高级会计师二级	<p>1. 胜任岗位工作,履行财务所属科室的业务岗位职责,工作主动,工作量饱满;服从组织安排,完成本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p> <p>2. 有协调(或主要参与)学校大型会计专业活动的的能力。</p> <p>3. 能够指导、培训会计师、助理会计师的工作和学习,审核会计师完成的专业成果。</p>	<p>1. 具备科室负责人的基本素质,具有团结和协作精神,在处长的领导下,合理安排和落实本科室各项工作,确保本科室工作正常进行,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p> <p>2. 熟悉各类报表的编制方法,能按照规定起草并上报学校财务预算以及财务月报、季报、年度决算报表,确保报表数据准确、真实,在职责范围内负直接责任。</p> <p>3.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监督和检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在职责权限内对资金往来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确保学校资金安全、会计核算正确,在管理权限内负有直接责任。</p> <p>4. 正确运用会计科目,严格把握资金来源渠道和开支标准,对本科室所提供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直接责任。</p> <p>5. 聘期内无工作差错和事故发生。</p> <p>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1. 在公开出版的经济类核心期刊或相关核心期刊上发表独撰或作为第一作者的专业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p> <p>2. 公开出版著作(含编著、合著、主编的专业书籍) 1 部。</p> <p>3. 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经济(会计、审计)科研课题或政策性研究课题 1 项。</p> <p>4. 本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综合奖 1 次或校级综合奖 3 次(仅限于学校年度考核优秀、“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光荣称号)</p> <p>5. 在财务工作方面创造出具有推广价值的开创性、示范性的先进模式或经验,为学校赢得荣誉且被国家级媒体予以宣传报道,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p> <p>6. 学校鼓励会计人员多创造工作业绩,对于获得校级综合奖 1 次(仅限于学校年度考核优秀、“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光荣称号),可抵作为第一作者的专业论文 1 篇。</p>
高级会计师三级	<p>1. 胜任岗位工作,履行财务所属科室的业务岗位职责,工作主动,工作量饱满;服从组织安排,完成本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p> <p>2. 有协调(或主要参与)学校大型会计专业活动的的能力。</p> <p>3. 能够指导、培训会计师、助理会计师的工作和学习,审核会计师完成的专业成果。</p>	<p>1. 具备科室负责人的基本素质,具有团结和协作精神,在处长的领导下,合理安排和落实本科室各项工作,确保本科室工作正常进行,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p> <p>2. 熟悉各类报表的编制方法,能按照规定起草并上报学校财务预算以及财务月报、季报、年度决算报表,确保报表数据准确、真实,在职责范围内负直接责任。</p> <p>3.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监督和检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在职责权限内对资金往来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确保学校资金安全、会计核算正确,在管理权限内负有直接责任。</p> <p>4. 正确运用会计科目,严格把握资金来源渠道和开支标准,对本科室所提供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直接责任。</p> <p>5. 聘期内无工作差错和事故发生。</p> <p>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1. 公开出版的经济类核心期刊或相关核心期刊上发表独撰或作为第一作者的专业论文 2 篇。</p> <p>2. 公开出版著作(含编著、合著、主编的专业书籍) 1 部。</p> <p>3. 本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综合奖 1 次或校级综合奖 2 次(仅限于学校年度考核优秀、“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光荣称号)</p> <p>4. 在财务工作方面创造出具有推广价值的开创性、示范性的先进模式或经验,为学校赢得荣誉且被国家级媒体予以宣传报道,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p> <p>5. 在财务工作方面创造出具有推广价值的开创性、示范性的先进模式或经验,为学校赢得荣誉且被国家级媒体予以宣传报道,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p> <p>6. 学校鼓励会计人员多创造工作业绩,对于获得校级综合奖 1 次(仅限于学校年度考核优秀、“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光荣称号),可抵作为第一作者的专业论文 1 篇。</p>

级别	A 基本条件	B 专业条件	C 科研成果及工作创新业绩 (满足以下其中 1 项条件即可)
会计师 1-3 级	1. 服从组织安排,较好地完成任务,工作量饱满。 2. 较系统地掌握财务会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能正确贯彻执行有关的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法规、制度。	1. 认真贯彻执行学校财经制度,熟练掌握会计电算化核算方法,依法履行职责。 2.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经手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负有直接责任,确保原始凭证合法、准确、完整,各项收支符合标准,业务手续齐全。对不符合规定的资金业务不予办理,遇到问题及时向领导反映,充分发挥会计监督职能。 3. 正确运用各级会计科目,熟练使用会计软件系统编制记账凭证,正确进行会计核算,确保记账凭证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摘要简明、数字准确、单面清洁。确保会计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 4. 贯彻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熟练操作会计软件,确保输入数据准确,负责本岗位计算机的日常维护。 5. 聘期内无工作差错和事故发生。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在公开出版的经济类刊物或相关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作为第一作者的专业论文 2 篇。 2. 本人获校级综合奖 2 次(仅限于年度考核优秀、“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3. 学校鼓励会计人员多创造工作业绩,对于获得校级综合奖 1 次(仅限于学校年度考核优秀、“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可抵作为第一作者的专业论文 1 篇。
助理 会计师 一级	1. 服从组织安排,能担负所在岗位的财务会计工作。 2. 掌握一般的财务会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能正确执行有关的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法规、制度。	1. 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各项财经制度,掌握会计电算化核算方法,依法履行岗位职责。 2.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规定的开支标准,按照校内各单位资金渠道,认真做好各项财务工作记账凭证,确保记账凭证准确,对经手各项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负有直接责任。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 3. 聘期内无工作差错和事故发生。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 结合实际工作,完成具有一定水平的财务分析报告 2 篇或在公开出版的经济类刊物或相关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作为第一作者的专业论文 1 篇。 2. 学校鼓励会计人员多创造工作业绩,对于获得校级综合奖 1 次(仅限于学校年度考核优秀、“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可抵公开出版的经济类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作为第一作者的专业论文或财务分析报告 1 篇。
助理 会计师 二级	1. 服从组织安排,能担负所在岗位的财务会计工作; 2. 掌握一般的财务会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能正确执行有关的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法规、制度。	1. 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各项财经制度,掌握会计电算化核算方法,依法履行岗位职责。 2.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规定的开支标准,按照校内各单位资金渠道,认真做好各项财务工作记账凭证,确保记账凭证准确,对经手各项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负有直接责任。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 3. 聘期内无工作差错和事故发生。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 结合实际工作,完成具有一定水平的财务分析报告 1 篇。 2. 学校鼓励会计人员多创造工作业绩,对于获得校级综合奖 1 次(仅限于学校年度考核优秀、“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可抵作为第一作者的财务分析报告 1 篇。

## 五、晋升条件

1. 聘期考核必须达到合格或以上级别可以申报高一级岗位。
2. 会计审计技术系列层级晋升条件,按照湖北省相关文件执行。
3. 会计审计技术系列等级晋升条件,见附件 10。

附件 10:

## 华中师范大学思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其他系列 晋升专业技术等级岗位条件

根据国家、湖北省和学校的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 一、聘用条件

#### （一）正高级岗位

正高级二、三级岗位基本条件按照教授二、三级岗位的聘用条件执行。

#### （二）副高级岗位

##### 1. 副高一级岗位：

聘用在副高二级岗位，期间聘期考核合格且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满 12 年。

##### 2. 副高二级岗位：

聘用在副高三级岗位，期间聘期考核合格且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满 7 年。

#### （三）中级

##### 1. 中级一级岗位：

聘用在中级二级岗位，期间聘期考核合格且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满 10 年。

##### 2. 中级二级岗位：

聘用在中级三级岗位，期间聘期考核合格且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满 5 年；  
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且获得博士学位者。

#### （四）初级一级岗位：

聘用在初级二级岗位，期间聘期考核合格且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满 3 年；  
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且获得硕士学位者。

### 二、有关条件说明

（一）各系列负责单位在学校各级岗位基本聘用条件的基础上，应制定具体的聘用细则。

（二）本办法中所涉及的科研成果、各级各类奖励均指担任现职务以来的成果和奖励。

（三）相同内容不同等级的成果就高计算为一项条件，不重复累计。